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6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401 會議室

三、主席：簡余晏局長

記錄：闕玉玲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蕭主秘君杰（另有公務）、沈專委永華、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請假）、王科長大同、張科長坤海、王科長施佳、江主任春慧、余主任漢宗、陳秘書木松、鍾專員齡玲、陳管理師宗明、朱編審品澤、邱編審映慈、楊編審景棠、陳專員思宇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治安會報指示限期 2 個月內提報輔導青年旅館方案，請主秘專責督導觀光產業科研擬進度，並統整各科室協助宣傳，俾於期限內完成。
- （二）請城市旅遊科發函城市辦理城市導覽之相關公協會、民間相關單位及區公所，並整合資訊，請視聽資訊室及媒體出版科協助宣傳。
- （三）請視聽資訊室重新檢視旅遊網廠商工作項目，並檢討督導廠商作法，本案請副局長督導並請沈專委協助。
- （四）有關世大運官網進度，請視聽資訊室注意執委會各部處更新狀況。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及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請各科室配合加速機密文書解密作業。
- （二）本局應配合市府政策於官網設置公文公開專區，除局務會議及主管會議紀錄外，請各科室擇對與民間團體宣導本局重大政策之相

關案件對外公布；另請秘書室去函秘書處協助修正紙本來函公文電子化作業等相關規定。

(三) 各局處宣導事項，已於局內網公告，請各科室宣導：

- 1、 研考會 104 年 5 月 20 日函，「臺北市政府網路市政論壇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網址 <https://goo.gl/z59JFi>)。
- 2、 主計處 104 年 5 月 14 日函，103 年度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四) 有關申請「首長行程提報系統」若行程調整，務必至系統更正，並知會局長室秘書。有關各縣市邀請市長出席之活動，請各主責科室於事前瞭解主辦單位活動流程，若行程已提報市長室，應儘可能避免更改行程。

七、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